行政院青年事務發展會報及青年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151021413 號函訂定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審議、協調、推動及督導青年基本法相關事務，以促進青年發展及保障青年權益，並為落實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，促進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形成，爰依青年基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，特設青年事務發展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及青年諮詢小組（以下簡稱諮詢小組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性青年發展重要政策、法規、計畫等事項之審議。

（二）涉及跨部會青年事務與青年資源之協調、整合及督導，經主管機關協調機制處理後，仍需協調之重大事項。

（三）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之重大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一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兼任，一人由諮詢小組組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院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內政部部長。

（二）教育部部長。

（三）經濟部部長。

（四）勞動部部長。

（五）衛生福利部部長。

（六）文化部部長。

（七）數位發展部部長。

（八）運動部部長。

（九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十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（十一）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。

（十二）青年代表十六人至十八人（含本會報之副召集人），由諮詢小組成員兼任之。

前項第十一款與第十二款之學者專家及青年代表，任一性別人數

各不得少於該款委員三分之一。

四、諮詢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。

（二）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，提供策進建言。

（三）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青年事務之諮詢事項。

五、諮詢小組置青年代表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，以十八歲以上、三十五歲以下之本國籍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為原則，分別由涉及青年議題之相關部會推薦人選，由本院院長圈選後聘任之；其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並應考量其代表性、背景、族群多元性、區域平衡及對該等事務之熟悉度為原則。

諮詢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小組成員相互推選產生。

各部會應積極配合諮詢小組運作及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得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參與相關會議、活動及建立交流機制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或遴聘為諮詢小組成員；已推薦尚未完成遴聘者，不予遴聘；已聘任者，由教育部提請本院院長解聘之：

（一）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
（二）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
（三）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
（四）曾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。

（五）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諮詢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；未經授權，不得代表諮詢小組對外發言。

七、本會報委員及諮詢小組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（派）兼一次；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者，由本院院長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及諮詢小組成員，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。

八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育部部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報業務；本會報及諮詢小組幕僚作業由教育部辦理；涉及青年基本法第三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者，由教育部指定相關部會辦理或提報議案。

九、本會報至少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。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會議召開前，由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召開預備會議，規劃協調本會報之議案。

諮詢小組參與本會報會議及預備會議，應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協調成員參與，並應親自出席。

十、本會報得視需要，依任務設工作分組，或由召集人指定成立專案小組，以推動及協調青年發展相關議題與專案。

十一、本會報召開會議及預備會議時，得視議案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、地方政府、學者專家、民間機構或青年團體之代表列席。

十二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院名義行之，並依性質交付相關部會辦理；涉及跨部會事項協調者，由主責部會邀集相關部會研商，並應定期提報推動情形，所需經費由該主責部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三、本會報委員、諮詢小組成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四、本會報及諮詢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。